附件四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表

※請簡要載述：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求學與工作經驗或心得：

三、參加甄選動機：

四、個人興趣與專長：

應試人簽名：

日期:

※自傳表請以 1 頁(500 字以內)為限，採「手寫」並「親自簽名」(未手寫及簽名者，視為自傳表不符合規定)。